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集团”）《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通知》，方大钢铁集团拟以所持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25,433,571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39.62%。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拟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4日